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内蒙古蓝海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  
20万 t/a 矿泉水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项目编号：内发改[2008]722号

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阿尔山市

验收单位：内蒙古蓝海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28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内蒙古蓝海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 20 万 t/a 矿泉水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内蒙古蓝海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内水保[2009]87号，2009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08年8月开工建设，2013年10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水文总局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内蒙古众睿生态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内蒙古派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兰浩特市神鹿商贸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内蒙古丰森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内蒙古绿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内蒙古蓝海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3 月 10 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阿尔山市召开了内蒙古蓝海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 20 万 t/a 矿泉水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会单位有内蒙古蓝海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内蒙古自治区水文总局（方案编制单位）、内蒙古众睿生态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内蒙古丰淼水务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内蒙古绿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派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兰浩特市神鹿商贸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会议还特邀专家 2 人，参会人员共计 11 人。

验收组成员由参会的相关单位负责人和特邀专家 11 人组成，其中特邀专家 2 人、建设单位 3 人、方案编制单位 1 人、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1 人、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1 人、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 人、施工单位 2 人，验收组组长由内蒙古蓝海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胡春生副总经理担任。验收组及参会人员查验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工程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监测、建设、施工等单位的汇报，并经过验收组的质询、讨论，最终形成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阿尔山矿泉水工程位于内蒙古兴安盟阿尔山市，工程分 2 个厂址布设，其中白狼望远山厂址位于兴安盟阿尔山市白狼镇，阿尔山五里泉厂址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阿尔山市，本工程属新建建设类项目，工程等级三级。该项目是以白狼望远山泉及阿尔山五里泉的自然泉水为原料，阿尔山五里泉水年可采量为 36 万 t，白狼望远山泉水年可采量为 20 万 t。为了保证生态环境、湿地环境和旅游资源，本项目生产规模为 20 万 t/a，其中：白狼望远山厂矿泉水生产能力为 10 万 t/a，阿尔山五里泉厂矿泉水生产能力为 10 万 t/a。阿尔山五里泉由新建矿泉水泵房引接输水管线输送到厂区；白狼望远山泉由泉眼直接引接输水管线，由水泵房加压后将矿泉水输送到厂

区。

工程建设内容项目区由厂区、进厂公路、水源及供水管线、排水管线、输电通讯线路和施工生产生活区组成。

工程总投资 17837.2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409.31 万元（白狼望远山水厂投资 11278.5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378.54 万元；阿尔山五里泉水厂投资 6558.71 万元，土建投资 2030.77 万元），由内蒙古蓝海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28.47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12.51hm<sup>2</sup>，临时占地 15.96hm<sup>2</sup>。占地类型主要为草地。工程土石方总量 22.40 万 m<sup>3</sup>，其中挖方量为 11.20 万 m<sup>3</sup>，填方量为 11.20 万 m<sup>3</sup>，无借方，无弃方。

本项目主体工程于 2008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10 月主体工程完工，总工期 63 个月。水土保持工程的工程措施于 2012 年 5 月-2012 年 6 月和 2013 年 9 月-2013 年 10 月实施，植物措施实施时间为 2013 年 5 月和 2014 年 5 月，临时措施于 2008 年 8 月-2010 年 10 月实施。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受建设单位委托，内蒙古自治区水文总局承担了《内蒙古金叶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 万 t/a 矿泉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任务，2008 年 8 月 8 日通过水利厅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成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09 年 4 月 13 日，内蒙古水利厅以内水保[2009]87 号文下达《内蒙古水利厅关于内蒙古金叶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 万 t/a 矿泉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方案批复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建设规模；项目建设总体要求；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在在主体工程全部验收前应向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验收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

的验收报告。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发改工函[2009]268号《关于内蒙古金叶实业(集团)20万吨矿泉水项目业主变更的函》同意将项目业主“内蒙古金叶实业(集团)”名称变更为“内蒙古蓝海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方案、总投资等均不发生变化。因此本项目名称变“内蒙古蓝海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20万t/a矿泉水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在编制《内蒙古蓝海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20万t/a矿泉水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时，主体工程设计深度为初步设计阶段，故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深度定为初步设计阶段。方案设计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已达到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水平。

####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受内蒙古蓝海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内蒙古众睿生态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阿尔山矿泉水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18年8月，双方正式签订了《监测合同》。监测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成立了矿泉水监测项目部。项目部依据水土保持方案，在全面收集资料和现场踏勘的基础上，编制了《内蒙古蓝海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20万t/a矿泉水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明确了项目监测技术路线、监测布局、监测内容和方法、监测的重点内容、预期成果、项目组织管理，为项目监测工作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和有力的保障。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注重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积极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防治措施。通过治理，项目区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控制，生态环境有了进一步改善，各项治理指标均达到了目标要求。

水土保持监测表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能够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积极做好各项水土流失防治任务，作业范围控制严格，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显著。能够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要求实施工程

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防护等各项防治措施,总体上措施布局合理,防治效果明显,有效的控制了人为水土流失的发生,随着林草措施效益的逐步发挥,水土流失治理成果将得到进一步巩固提高。项目建设区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拦渣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等6项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确定的目标,具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年8月,内蒙古绿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编制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接受委托后,内蒙古绿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组,工作组先后3次实地到工程建设现场,对内蒙古蓝海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20万t/a矿泉水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及相关工作进行了技术核查。根据验收工作的目标和任务,工作组通过实地察勘、现场调查、查阅资料、公众满意度调查、汇总分析等,结合《水土保持法》及相关的验收标准,参照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水土保持施工单位、质量监督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的工作材料和记录资料,对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及其防治状况、水土保持监测成果、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效果进行了核实,并就方案实施情况、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及水土流失防治情况提出验收意见。并于2019年3月,编制完成了《内蒙古蓝海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20万t/a矿泉水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 (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建设期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28.47hm<sup>2</sup>,与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比较,实际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减少了5.14hm<sup>2</sup>,其中建设区减少了0.01hm<sup>2</sup>,直接影响区减少了5.13hm<sup>2</sup>。

(2) 土石方量22.40万m<sup>3</sup>,其中挖方11.20万m<sup>3</sup>,填方11.20万m<sup>3</sup>。

##### (3) 水土保持主要措施

#### ①工程措施实施情况汇总

项目区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包括土地整治、排水明沟、排水暗沟和挡墙等。完成土方 3864.50m<sup>3</sup>，砼 456 m<sup>3</sup>，浆砌石 1887 m<sup>3</sup>，砂砾垫层 717 m<sup>3</sup>，土方回填 714m<sup>3</sup>，预制砼板 3800 块。

#### ②植物措施实施情况汇总

项目区共实施植物措施 22.44hm<sup>2</sup>，完成种植云杉（1m）200 株，云杉（2.5m）430 株，云杉（4m）25 株，油松（1.5m）200 株，苹果 10 株，红梢柳 10 株，山荆子 20 株，落叶松 100 株，丁香 50 株，玫瑰 20 株，华北珍珠梅 10 株，早熟禾 9300m<sup>2</sup>，羊草 484.20kg，披碱草 484.20kg。

#### ③临时措施实施情况汇总

项目区完成的临时防护措施主要有临时堆土苫盖及拍实等。共完成苫盖、拍实土方共计 20000m<sup>3</sup>，密目网 26000m<sup>2</sup>。

#### （4）水土保持投资

本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77.70 万元，较批复的水土保持投资 251.48 万元（建设期）减少了 73.78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59.18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29.30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5.19 万元，独立费用 69.7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4.24 万元。

#### （5）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效益

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建设期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要求，其中扰动土地治理率为 98.2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7.26%，拦渣率为 98.00%以上，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54，林草植被恢复率 97.21%，林草覆盖率 59.89%，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效。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施

工过程中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补偿费已足额缴纳；制定了运行期间管理维护责任，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自主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1) 对植被成活率较低区域，需及时补栽补植，提高植被保存率；

(2) 进一步加强对已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障各项措施长效、稳定、持续地发挥水土保持作用；

(3) 后期水土保持工程养护和治理工程所需的资金应该建立专门账户，加强资金监管力度，使后期水土保持治理效果得到保证。



参会人员签字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胡春生	内蒙古蓝海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胡春生	
副组长	朱军	内蒙古蓝海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	工会主席兼综合管理部长	朱军	建设单位
成	吕国军	内蒙古蓝海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	厂长	吕国军	
	李润梅	专家	高工	李润梅	
	张欣	专家	高工	张欣	
	李宁	内蒙古绿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宁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晓宇	内蒙古众睿生态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晓宇	监测单位
	郭凯	内蒙古丰森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郭凯	监理单位
	刘轩晓	内蒙古自治区水文总局	工程师	刘轩晓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靳世军	乌兰浩特神鹿商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靳世军	施工单位
	石建刚	内蒙古派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施工单位